

0311~0313 建築法第 13 條修訂的研議過程：

0311 王定宇最初版 [A]	0311 王定宇修改版 [B]	0312 與會人員 1 版 [C]	0312 與會人員 2 版 [D]	0312 全建會版 [E]	0312 張理事長整理版 [F]	0313 楊理事長整理版 [G]	現行條文 [H]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人及其監造人，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依法執業之專業技師任之。</p> <p>建築結構監造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由各主管機關代收轉交結構監造人。</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監造人如有辦理監造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負刑法第 193 條之刑責，因過失致人於死者應負刑法第 276 條之刑責。</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人及其監造人，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依法執業之專業技師任之。</p> <p>建築結構監造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由各主管機關代收轉交結構監造人。</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其勘驗簽證業務，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依法執業之專業技師任之。</p> <p>建築物監造及其勘驗簽證業務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由各相關公會代收轉交監造人及各專業技師。代收轉付辦法另訂之。</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其施工查核簽證業務，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依法執業之專業技師任之。</p> <p>建築物監造及其施工查核簽證業務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由各相關公會代收轉交監造人及各專業技師。代收轉付辦法另訂之。</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交由專業技師依建築師設計圖辦理計算及圖說，該工程必需勘驗部分之查核應另行委由專業技師或非該項工程設計之開業建築師為之，其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交各相關公會代收轉付，其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交由開業之專業技師依建築師設計圖說辦理計算、圖說及簽章。該建築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施工查核簽章，應另行委由開業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為之，其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交各相關公會代收轉付，其辦法由內政部另訂之。</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p> <p>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其施工查核簽證業務，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依法執業之專業技師任之。</p> <p>建築物監造及施工查核簽證業務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並由各相關公會代收轉交監造人及各專業技師。代收轉付辦法另訂之。</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p> <p>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